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教[2018]82号

关于清算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 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和平县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清算下达2018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河财教[2018]145号文件精神，现清算下达我县2018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2,043,100元(具体科目见附表)，此款支出请列入2018年“2050022小学教育1,243,100元”；“2050203初中教育800,000元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(见附表)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支“30299其他高消费和服务支出”，指标办理授权。

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使用监督，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。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

